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洪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杰与被告高洪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235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款项人民币280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[以28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，自2020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]；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9时00分（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吕四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